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1/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TA 楼 15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等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0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01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01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 4,000 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11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3.4148 万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4148 万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4148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4.01 元 / 股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4.01 元；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1.14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 人）	13.4148	92.7718%	0.0549%
预留剩余	1.0452	7.2282%	0.0043%
合计	14.4600	100.00%	0.05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4148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2.01 元 / 股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4.01 元的 50%，为每股 22.01 元；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1.14 元的 50%，为每股 20.57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6 人）	13.4148	92.7718%	0.0549%
预留剩余	1.0452	7.2282%	0.0043%
合计	14.4600	100.00%	0.05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